

張強題

浙江民意

半月刊 第六期

請指正



訪問江西歸來

調整田賦四項原則財糧兩部仍未同意

本會建議省府切實改善糧政

糧政人事制度應予確立

電請政院普遍配給實物

參議員罷免法規已由內政部擬訂

德清鄉民搗毀漁會案已妥善解決

浙西水利聯合會最近可組設成立

國防部電本會協助推行役政

遂游段汽車班次已增加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漁鹽稅驟增十六倍漁民無力負擔

龍游縣參議會要求田糧處交出積款

定海縣參議會請省府收回省得公權征實成命

賦籍混亂地區整理田賦辦法

法規

各縣論壇



浙江省參議會印行

南京圖書館藏



訪問江西歸來

林 競

浙贛兩省，地域毗連，堪稱兄弟之邦。在抗戰以前，商業關係，素極密切，浙鹽贛米，互濟有無，幾成定例。惜抗戰時期，鐵路破壞，交通阻梗，事實上困難增加，此種經濟上之互惠，亦略受影響。現值浙贛鐵路杭南段通車以後，本省當局與地方人士，咸感有與江西再行建立物物交換關係之必要，以期調劑農村，發展工業，改善兩省人民經濟生活。惟茲事體大，必須兩省人士，詳細洽商，多方促進，方克有濟。同時，目前正當新春之後，糧價飛漲，民食問題，日趨嚴重；杭州市民食調節委員會在贛購有備作平價米及粵米糧食三萬餘石，因江西省府下令禁止糧食運出省境，無法運回，電請省府暨本會轉向江西省府暨監察使署交涉，准予放行。

因此，爰經由本會暨省府及社會團體發起，組織赴贛經濟訪問團，並推定本會呂副議長公望、省社會處方處長青儒、兩浙鹽務管理局駐局長建讓、省田糧處張副處長鑫、省市商會周常務理事仰松及本人等十人為代表，由呂副議長率領，於三月四日下午三時，搭乘浙贛路直達快車，專程赴贛。至十一日上午十時返抵杭垣。

在贛逗留五日，曾先後與贛省王主席暨各機關首長，就浙贛兩省重大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從經濟互惠談到政治軍事的配合，從政治軍事的配合，更談到文化的交流，雙方感情，甚為融洽。茲將洽商各事，略述如次：

一、物物交換

關於此事，浙贛兩省在原則上都已贊同，惟詳細辦法，因牽涉甚廣，尙待繼續研討。譬如浙鹽易贛米事，現贛省人民所用食鹽，多來自台灣及兩淮，蓋台鹽質地較佳，且自水路由輪船大量裝運而至，運費亦廉，價格自較浙鹽為賤；故浙鹽今後在贛重拓市場，首須從減低運費入手。餘如吾浙出產之紗布、明礬、棉花、絲綢、毛巾、火柴、火鹽、錫箔等等，均為江西人民所需用；而江西出產之煤、夏布、瓷器、豆、油等，亦為吾浙人民所必需；但整個互運計劃，則尙未擬訂。不久，江西各界，亦將組織龐大之訪問團來浙，屆時當可製之讀商也。

二、土產展覽

浙贛兩省，土產甚豐，今後為提倡、交換及推廣計，由兩省省府發起舉辦土產流動展覽會，先就地預展，再沿浙贛綫逐地展覽，然後再集節至滬會展。

三、放運糧食

杭市民食調節會，在贛所購之糧，贛省府已允放行。關於此事，交涉頗費周章；因最近中央以軍糧萬急，曾飭令江西省交軍糧一百萬大包，糧食部俞部長並曾為此事親自飛贛催辦。贛省本年所有餘糧，應付此鉅額軍糧，已感不敷，王主席乃下令除軍糧外，其餘糧食，一律不得出省。經同人等一再懇商，王主席本人滿已溺之仁風，始允特准放行。

四、移民墾殖

吾浙地小人眾，向為缺糧省份，而江西則地廣人稀，土地面積較吾浙大百分之六十，人口祇有一千二百餘萬，僅及吾浙之半數。本人等此次車過贛東橫峯、弋陽、貴溪等縣，極目四望，荒地甚多，且據贛省當局謂南潯鐵路兩旁，舊日人稠稠密，今亦一片荒涼。如能以吾浙過剩之農民，移來墾殖贛省荒蕪之田地，增產所穫，不但足以解決吾浙之糧荒，並可解決國軍之軍糧；而人盡其才，地盡其用，亦為社會之一大安定力量。

為達成上述目的，尚有五事，必須預為籌劃：一、農民因墾殖所需之資本及因遷徙所費之川資，政府應設法為之解決，或撥款補助。交通當局對於移民，應訂定優待辦法。二、地方治安必須確保，使移民住定之後，不為匪擾。三、田地所有權問題，宜先為之確定，以免生地變成熟地之後，為他人強奪而去，致令移民數年辛勤，一旦落空。四、免賦問題，荒地屯墾之初，收穫極少，不應課賦。聞贛省府已有免賦五年之規定，對於移民，誠不失為一德政。五、兵役問題，此為最緊要者。聞贛省鄉保甲長之間，往往有將移民強抽為壯丁送入行伍情事，致後人視為畏途，贛省府已注意及此，但因抽丁係中央法令，一時無法糾正。宜由兩省省府及民意機關向中央請求，對於移民，應准按照抗戰時期在後方從事兵工技術人員之例，緩役三年。蓋移民背鄉離井，增產糧食，供應軍糧，亦間接從事作戰也。最後，本人等希望最好由省府、路局、民意機關推派代表，合組一移民機構，專事籌劃、推進移民工作，並為之解決種種困難！

又此次訪問團一行十人赴贛，承浙贛鐵路局派王副局長元康等偕行，招待甚周。在贛五日，荷贛省府及各機關熱烈招待，並勞迎送，心感之餘，併此誌謝！

導

報

務

會

調整田賦四項原則

財糧兩部仍未同意

覆電謂：須根據土地收益另行擬訂

浙江省參議會督浙江省政府，對於調整本省田賦科則一案，迭經據理向財糧兩部力爭，詳情業誌前訊。最近本會復准省府轉准糧食財政兩部會銜電覆，略謂：田賦一項為地方重要稅收，自應積極整理，以裕收入；惟浙省參議會前擬調整田賦科則四項，將全省賦額減少過半，影響地方財政，實屬重大，仍礙難同意，務請根據土地收益，並參照土地陳報改訂田賦科則辦法，另擬調整辦法送核，以備整理云云。又本會於十九日亦收到財糧兩部會銜所發內容與前述相同之代電。

本會建議省政府

確立糧政人事制度

以杜任用私人勾結貪污

省府已訂辦法飭屬遵照

身自受者固有，但任用私人勾結貪污者，亦復不少。下級糧吏每受上級主管去留為進退，工作未有保障，若一旦上下勾結，串通舞弊，下級糧吏更可膽大妄為，上級主管每有包庇之事，失信於民，莫此為甚。考其癥結所在，即人事制度未能確立之故，如欲杜絕是項上下勾結串通貪污之事實，樹立糧政人員之良好風紀，實有從速確立糧政人事制度之必要。爰經討論決定函請省

浙江省參議會第

三次大會，以省政當局為防止糧政人員貪

污舞弊，雖訂有辦法，嚴令執行，然實際

上收効甚微。一般糧

政人員，奉公守法潔

政府迅予確立糧政人事制度。

現已得省府函復，略謂：「本省各縣公務員

之進退，前准貴會建議應切實予以保障，即經訂

定浙江省公務員保障及流動限制辦法，通飭遵照

在案。現已再重申諭令，切實遵照前頒保障及流

動限制辦法辦理」云。

本會電請政院

普遍配給實物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於

三月一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時，會以邇來糧價

飛漲，民不聊生；京滬等地區，政府已決定

配給米糧等實物，實施全面配給制度，藉以

穩定物價，用意至善。滬杭密邇，同為缺糧

地區，應請政府同時實施配給，以示公允，

而安民生。當經決定電請行政院採擇施行。

該項電文，業已發出。

又十六日舉行第七次駐會會議時，出席

人員鑒於米、糖、煤、布及民生日用必需品

之配給，僅及於上海一隅，其他各省市公教

人員無此享受，實為不平，亦經討論決定，

電請中央迅予開放，普及全國，以利民生。

本會建議省府

切實改善糧政

大戶積欠應該限期追繳

貪污案件必須從嚴辦理

任何經費不得隨賦帶征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關於田賦為國家財政之主要收入，人民以納糧之義務，早已成信念，故在正當賦額上，無論証實或折幣，祇須無天災人禍之發生，決不致影響民間納糧心理。其所以在征收時未能盡如人意者，固有其他因素：一、若干擁有特殊勢力之大地主，以不繳田賦為自豪，積欠拖欠，征收人員以為不得罪於巨室是務，互相妥協，朋比為非，致中產者效尤，分畝小民亦存觀望，致賦收大受影響；二、迭次由地方指出或向法院檢舉之糧政人員貪污案件，從未有澈底辦理者；三、賦額雖有規定，而帶征漫無限制，凡地方一應經費，莫不以田賦帶征為尾閥，一般農民負擔正賦，已覺乏力之餘，重加帶征，豈非更加困難，致本來不闕欠賦者，乃以賦額增加，而無力繳納，原來完納正賦當可勉溫暖者，咸以帶征之層出不窮，而促其淪入饑寒之途，國計民生兩受影響，誠非得宜。爰經討論決定，建議省府切實改善糧政，並提供辦法四項：

一、請省政府嚴飭各縣市，迅將大戶積欠，限期追納，勿使挂漏，三十六年度田賦更應先從大戶征收着手，以資示範，如大戶有抗賦情形，尤宜從嚴懲處，以正視聽。

二、已經發現之糧政人員貪污案件，必須從嚴辦理，以平民憤。

三、自民國三十七年一月起，任何經費，不得再在田賦項下帶征。

四、以往已在田賦項下帶徵或代徵各種經費，應陸續設法取銷，請省府另覓適當財源抵補之。

省府覆電

大戶賦糧送經通飭嚴追
貪污案件無不認認真辦
比照田賦各稅實非已得

現已得省政府覆電，略謂：(一)嚴追大戶賦糧，及田糧處先後通飭飭遵有案。(二)糧政人員貪污案件

，過去無不認真清查，依法移送司法機關法辦，其不涉刑事嫌疑者，亦按情節輕重，酌予行政處分。關於(三)(四)兩點：(1)各縣徵收水利工程受益費，除錢江海塘工程受益費，因無其他來源可資挹注，曾經貴會一屆二次大會通過，向二岸有關各縣征收受益費，係分三十六三十七兩年隨賦帶徵，三十七年度仍須繼續征收外，其他各縣所有隨賦帶徵之受益費，一俟征收年度告一段落，當可依照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之規定，向各縣水利工程直接受益之土地另據徵收，不再在田賦項下帶征，並擬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2)本省辦理地籍整理縣份，得向業主收取測繪費，作為地政經費來源之一，原依照貴會決議案辦理，至本府規定收取方式，亦係由各縣政府準備收據，委託徵稅機關代收，至三十七年度起，雖有少數縣份為節省人力物力計，經准在糧車上加帶帶收，但事先必須將收取標準及方法，提經縣參議會通過後，方許辦理，且測繪費凡每業主自繳足應繳數額後，即不繼續收取。(3)靖靖經費，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係分別遵照院頒發靖區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及本省籌措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原則之規定，由縣擬具籌募辦法，提經縣參議會通過後，函省核准施行，茲為防止攤派及避免苛擾起見，得比照各該戶應納田賦或其他正課為富力標準，分別代收，此不過取為計算之方式，似較任意攤派漫無標準為合理，誠以行憲伊始，建國方殷，對於治安副陞以及鄉鎮自治之設施，教育事業之整頓，實為當前要政，值茲各縣財政困難之際，亦係不得已勉渡難關之辦法云云。

參議員罷免法規

已由內政部擬訂

選舉法不必另訂

保障省縣(市)民意代表之權益，爰經討論決定，建議省政府轉請中央訂頒省縣(市)參議員選舉罷免法，以保障省縣(市)民意代表權益。

現已得省政府孔使民三字第

浙江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關於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均有選舉罷免法訂頒，而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罷免，僅在省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中，作簡略之規定，流弊所至，往往侵害省縣(市)民意代表之權益。例如某縣省參議員係該縣第一屆縣參議會

依法選出，第二屆縣參議會因選舉議長副議長時發生劫持議員衆衆威脅事件，致次多參議員不能出席，提起選舉訴訟，經司法機關偵查屬實，召開第二次大會時復乘次多數參議員聲明拒絕出席之機會，竟貿然提出罷免省參議員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此種情形，影響所及，紛擾必多，為

六六六號電覆，略謂此案已經轉准內政部民四丑冬代電復開：「查省縣市參議員選舉，除省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有所規定外，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已有詳細規定，毋庸另訂辦法。至省縣市參議員罷免實施辦法，業經由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示中，候奉指復，另文通知」云云。

德清鄉民搗毀漁會案

業已妥善解決

河埭費一律廢止，漁民

按年樂助地方事業經費

浙江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浙江全省漁聯會理事長戴行梯等請願，為浙西漁民革除河埭費等遭損害，請求政府法辦一案，最近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本案經本府令派視察王克有，會同德清縣政府妥慎調處去後，茲據會報解決是案經過情形，略稱：

此次鄉民聚眾暴行，全係性於積習，並對漁會負責人有所誤會，一時氣憤所致，尚無其世政治作用。除已飭警局將肇事禍首查明傳案訊究偵查外，復經與朱議長旭召集參議會、縣黨部、司法處、漁會、鄉鎮公所等代表及地方士紳，舉行調處談話會，研討結果：一、河埭費一律廢止，任漁民自由捕魚；二、漁民須按年樂助地方事業經費，擬訂辦法，呈省核定施行。三、賠償漁會被毀損失。均已得雙方接受，當可於自助互助之情形下和平解決等情，並附調處談話會紀錄及樂助地方事業經費辦法前來。查該縣河埭費既經一律廢止，另有漁民樂助地方事業經費一節，似無不合律廢止，惟案關設定漁民負擔，已指助必須會同有關地方機關法團於釐訂捐率時，應力求減輕，并應依照法定程序，提經縣參議會審議後，再行報省核奪云。

高提縣長職權加修辦法

浙江省參議會最近接浙江省政府三月十五日府民一(三十七)字第一〇七七號公函，略以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一日(卅七)四內字第一〇〇八號指令，對於前呈浙江省提高縣長

職權辦法有所修正，茲將修正各項錄誌如次：原辦法第十條修正為「縣級各機關人員除主計、人事系統人員，稅捐稽征處長及甲級縣份之警察局長與田賦征實各縣之田糧處長外，均由縣長就合格人員統一選用」。又第十一條第一款：「補具追加經費概算」之「概算」二字，應改為「預算」。又第十一條第二款末句「：：：應擬具償還辦法報省核備」之後，應加「并於特種基金支付期間前歸還」。同條第三款并應修正為「凡動用縣有賦谷，在不妨礙中央收購原則下，應以各該縣預算所列田賦公糧收入，按十二個月平均分配數為限：：：」

浙西水利聯合會

最近可組設成立

東西慈溪兩水利參事會已合併

浙江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以浙西之水源，自天目以下東西兩苕爲其幹道，杭嘉兩屬運河爲其分支，大都流入太湖，分洩蘇境，以達於海，來源去委，息息相通。所以治浙西之水，必有整個計劃。上流宜蓄，中流宜疏，下流宜洩。戰前有浙西水利議事會之設立，用意甚善，成績昭然。復員後，因經費短絀而停辦。上(三十六)年省政府復頒布浙江省浙西水利參事會聯合會組織規程。

如此，則縣有水利協會，區有水利參事會，再有浙西水利參事會聯合會，疊牀架屋，互相推諉責任，絕少工作效能，徒耗事務經費。如西苕水利參事會所做者，技枝節節，多係小型水利工程；東苕注重西險大塘運河，則須修復橋樑堤壩，均未育整個浙西治水計劃，良可扼腕。爰經討論決定，建議省府將東西苕溪運河三參事會，裁併爲浙西水利聯合會，專治浙西大型暨防洪水利工程。而在太湖流域各縣，則健全縣水利協會，興修小型水利工程。又各縣帶往之農田水利受益費，以三成解浙西水利聯合會，七

成留縣水利協會，訂定保管及動用章程，呈省核定。現已得省府函復，略謂：本省各級水利機構，自成

立以來，辦理水利工程，大都尙著成效，最近爲使益臻健全起見，復經建設廳檢討得失，參照實際情形，將縣水利協會及水利參事會組織通則，酌予修正，提交府委會第583、1657兩次會議通過，並通飭遵照在案。關於東苕溪南太湖與西苕溪兩水利參事會，經飭據第二區專員公署，將該兩會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合併，改組爲苕溪水利參事會，至籌組浙西水利參事會聯合會一節，亦經建設廳分飭苕溪水利參事會及嘉屬運河水水利參事會，就各該會之參事員推選報憑核聘，一俟報聘齊全，即可組設成立云。

國防部電本會協助推行役政

浙江省參議會近接國防部孝錚字第〇四八三號代電，請協助推行役政，原文如次：「查共匪禍國，政府萬不獲已，明令戡亂，關於本年度徵兵要義，前經主席以總孝錚字馬電，分行各省市府、參議會、省市黨部，曉諭民衆，踴躍應徵，使戡亂早日完成在案。茲以戡亂軍事日益展開，徵補日亟，非有大量兵員補充，不足以應當前需要，爲此電請查照前案，轉飭所屬協助當地兵役宣傳，推行役政，發動民衆，踴躍服役，俾裕兵源，適時補充，以利戡亂」云云。本會已分行各參議員查照，并轉電各縣市參議會一體遵照矣。

遂游段汽車班次已增加

省府函復本會稱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以碧游路遂游段，在抗戰期間破壞甚烈，勝利後會由省公路局略修路基，架設便橋，一度通車，嗣因省府復員竣事，遂告停頓。上年十月間，浙江汽車公司承包該路客運，於遂龍兩地隔日開車一班，人民稍感便利，惟查該路路基損壞，路面未加鋪修，行車極爲危險，且沿線橋樑涵洞，或未興工建築，或工程進行滯緩，以致車輛過溪，旅客下車步行，河水增漲，交通即行斷絕，行旅至感不便。又該路爲處屬各縣通浙輸鐵路要道，旅客擁擠，實有增加行車班次之必要。爰經討論決定，函請省政府轉飭公路局從速建築橋樑涵洞，鑄修路面，並責成包商浙江汽車公司增開班次，每日對開客車一班。近已得省政府飭撥公路局呈復，略謂：除路面橋樑修築部份，已另案辦理外，對增開遂游段班車一節，已由浙江公司自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試辦云。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李寶濂 呂公望 盧炳春 樊仲明 顧本 張強 車同輪
席：張 龔 陳殿華 葉召中 周心蕙 周弘訓 錢振林 馬澂祖
林 競 楊 雲 張才俊 阮毅成 干凱軍 余紹宋 翁士傑
鄭明激 余 烈 廖家駒 劉于武 雷法章 項家駙 韓祖德
葉 萃 張慶午 顧達一 孫慶禧 葉 萼 林樹藝 金越光
陳宜生

主席：議長張強

秘書長：林 競 秘書：姚紹虞 李鏡渠 議事組主任：吳宗儒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一、方駐會委員祖亮，張駐會委員光亮，謝駐會委員顯曾，先後來函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重要文件：

1. 第一次大會決議，關於建議省政府改劃新昌飛地為寧海縣屬，以利治安，而便自治一案，頃准省政府函復，新昌、寧海、天台三縣舊界插花飛地，確有重行勘劃議訂新界線之必要，惟際茲戡亂時期，應暫以維持現狀為宜。至新昌縣屬逐步等村（即新昌飛地），距城既遠，交通不便，應由新昌縣在該地區籌設區署，並酌派警力，以維治安。除分令新昌、寧海、天台三縣縣長遵照外，請查照。

2. 大會決議，關於從速修築碧游路遊段橋樑路面，并飭浙汽汽車公司增開班次，以利交通一案，續准省政府電據建

設國飭據公路局呈復：除路面橋樑修築部份，已另案辦理外，對增開遊段班車一節，已由浙江公司自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試辦，轉請查照。

3. 大會決議，關於廖參議員家駒青田住屋被焚一案，頃准軍管區司令部錄送訓令浙西師管區副本一件，令飭會同省府督省參議會指定代表澈查具報。

4. 大會決議，關於仰體中央扶植縣銀行，以符發展農村經濟國策計，請即指定縣銀行代理公庫一案，辦法第二項應准各縣銀行聯合機構撥江蘇例成立通匯處并扶導其發展一節，頃准省政府轉准財政部電復：未便照准，轉請查照。

5. 大會決議，關於健全各縣水利協會，裁併東西苕溪、運河三參事會，合併為浙西水利聯合會一案，經函准浙江省政府函復：已參照實際情形，對縣水利協會、水利參事會組織通則，及浙西水利參事會聯合會組織規程，酌予修正，茲附送上項修正通則及規程，請查照。

6. 大會決議，關於增撥漁貨並提前發放，以適應漁民需要一案，經電准省政府轉准農行杭州分行電復：本年農貨額度尚未奉四聯核示，轉請查照。

7. 大會決議，關於整肅不良選舉風氣一案，頃准省政府轉准內政部電復：防止選舉舞弊，刑法已有規定，毋庸另定單行法規，轉請查照。

8. 大會檢討第二次大會決議關於復建林社一案，經電請省政府仍應協力修復以重古蹟去後，頃准函復：已再飭杭州市政府辦理，請查照。

9. 大會決議，關於浙江全省漁聯會理事長戴行梯等請願，為浙西漁民革除河塘費，慘遭損害，請求政府法辦一案，經

電准省政府電復：本案經本府令派視察王克宥會同德清縣政府安慎調處去後，茲據會審解決是案經過情形，並附調處談話會紀錄及樂助地方事業經費辦法前來，查該縣河球費既經一律廢止，另有漁民樂助地方事業經費一節，似無不合，惟案關設定漁民負擔，除指飭必須會同有關地方機關法團於釐訂捐率時應力求減輕，並應依照法定程序提經縣參議會審議後再行報省核奪外，請查照。

10 大會決議，關於建議轉請中央訂頒省縣(市)參議員選舉罷免法，以保障省縣(市)民意代表權益一案，頃准省政府轉准內政部電復：查省縣市議員選舉，除省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有所規定外，省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亦有詳細規定，毋庸另訂辦法。至省縣市參議員罷免實施辦法，業經由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示中，俟奉指復另文通知；等由，轉請查照。

11 本駐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定，關於從速改善山寧波經慈谿餘姚而連上虞百官，暨義烏東陽段之公路及義烏東江橋，以策行旅安全一案；經電准省政府先後電復本案飭撥公路局處辦情形，請查照。

12 本駐委會第四五兩次會議先後決定：(一)全省私立學校應特予籌款補助，並平價配給教職員公糧，一面重行厘訂收費標準，減輕一般學生及教教人員子女負擔，以利入學，而宏造就案；(二)杭州市立中等學校代表惠蘭中學校長徐鉞等查函陳明私立中等學校經費困難情形，請轉函省政府切實籌款補助，以利教育案；經分別函電准省政府代電併復：寬籌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或教教人員子女教育解助費，為數過鉅，省庫無法負擔。至教廳訂定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中等學校收費標準，關於私立學校方面標準過高，囑重行厘訂收費標準一節，概為事實所需要，請查照。本駐委會第三次會議決定，關於部頒營業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請於本年一月份起實施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已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

14 本駐委會第三次會議決定，關於核減富陽縣三十七年度因地制宜稅，以維民生一案；經函准富陽縣參議會函復：案關大會決議，一時無法變更，除提交下次大會討論予以停止征收或減輕稅率外，請查照。

15 本駐委會第二次會議決定，關於分電請省參議會請將籌措經費辦法見復一案；頃准江蘇省臨時參議會電送江蘇省綏靖區各縣市綏靖臨時費統一籌集實施辦法，請查照。本會電准遂昌縣參議會建議，在兵額配定後，即將安家費如數撥還，以便如期發給一案；請轉准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函復，已轉請中央提前匯發一案，請查照。

17 省政府訓令各縣縣長，為准內政部電復所送防止及取締械鬥暫行辦法予以備查，並將標題內「暫行」二字冊去，等由，轉仰遵照文一件；錄副，希查照。

18 財政部浙江區直接稅局，函送奉頒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一份，請查照。

19 社會處方處長來電，報告江西訪問團到達南昌日期及寓所，並於魚日集體訪問各重要機關團體首長，即晚飭省府招待，並約有關各界領袖參加，初步交換意見。

20 省政府公函，為重行修正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請查照。21 大會決議，關於請迅確立羈政人事制度，以杜任用私人，勾結貪污一案；經省政府函復：查本省各縣公務員之進退，前准實會建議，應切實予以保障，即經本府訂定浙江省公務員前頒保障及流動限制辦法辦理外，請查照。

22 大會決議，關於改善糧政，並自三十七年度起任何經費勿再以田賦為對象，以節農民負擔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是案決議辦法各點，請查照。

23 大會決議關於本省籌集綏靖經費一案，對全省通車各公路客貨運費內加收一成一節，已定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實行，附抄征收辦法，請查照。

24 本駐委會第三次會議決定，關於請飭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招收新生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已飭杭州高級中學於本

年春季增收新生一班，請查照。

25 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關於調整田賦科則原則四項一案，頃准省政府一再電准財糧兩部電復，仍希根據土地收益及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另擬調整辦法，請查照，惠存卓見。

(二) 省府雷秘書長報告：

沈主席原定本月十六日赴京，所以電請貴會將此次駐委會提前一日舉行，以期親自參加，與各位先生商討當前各項重要問題，不料昨日中央電召，必須即日處京，出席華中綏靖會議，因而不克與會，囑代致意，並希見諒。關於目前治安糧食諸問題，各位異常關注，當由警保、田糧兩處列席主管詳為報告，茲就本省匪情及加強地方武力編制實施清剿清鄉情形，暨軍民合作方面，作簡括之報告，俾供各位先生參考，並希有以指教。

一、浙境匪患情形：依據衢州綏靖公署暨本省軍事機關情報，綜合所得，最近統計，數月以來，本省匪徒總數仍為二千人之譜，並無增加；槍枝統計，全部亦不過一千六百餘枝，其力量單薄，顯而易見。浙贛沿線縣份，雖有少數匪徒出沒騷擾，情勢並不嚴重；而地方政府或情報人員，一聞匪警，往往擴大報告，或竟虛構事實，致惑聽聞。最近沈主席巡視四明山區時，對各方所報匪勢匪力，曾予調查，均與實際情形完全不同，故此後情報工作，必須準確。

二、本省地方武力編制情形：本省地方武力，原為七個總隊，自本年度起，已整編為五個團，為配合動員戡亂確保地方治安計，自非加強武力不足以防萬一，因之計劃添設四個團。所需經費，原擬由地方自籌一部份，嗣奉中央決定，各省地方新增團隊經費，概由中央負擔，惟聞中央預計對本省增編武力僅能擴充一、二團為度。此次沈主席督京，仍以四團一營

之預算，請求中央核准，設未遽准，至少必須增編三團。對士兵所需裝備、槍枝彈藥，如中央撥補仍有不足，擬征用民間補槍補充，好在本省工廠現已恢復，多少亦可得到一部份之供應。關於各縣民衆組訓方面，每縣以常備自衛隊擴充為一總隊至三總隊，普通自衛隊以一保一丁為原則，藉以建樹地方自衛武力。

三、實施清剿清鄉情形：清剿部隊，以省保安部隊或保警隊為清剿中心武力，並以中隊為單位，分區扼要據守，俾為清鄉工作之後盾。一面健全鄉鎮保甲，鄉鎮長務以富有聲譽及資產之地方士紳充任，同時以鄉鎮主管人員、防區警察、調用小學教師羅致優秀青年，由縣府派員領導組織清鄉工作隊，辦理戶口總清查，頒發國民身分證及聯保連坐等事，為清剿部隊之前驅，務期清剿清鄉及民衆組訓配合一體，分頭並進，既可防止匪盜潛伏，又可避免部隊徒勞撲空之虞。

四、關於民軍合作方面：各縣動員戡亂委員會，為加強軍民聯繫溝通上下起見，必須遴選各縣四鄉當地有聲望或有資產人士充任委員，分赴各區鄉情報，宣傳及清剿工作等推進事宜，俾收軍民合作之實效。

五、其他方面：外間傳聞共匪有化零為整，企圖切斷浙贛鐵路之舉，沈主席判斷，認為該諸匪一帶，匪徒僅有百數十人，各地匪力更屬單薄，曾表示保證不至有如此嚴重問題之發生，況本省武力在四月內，可以補充新兵萬名，當可控制應付。惟如何加速清剿，期收效果，渴望各位先生隨時隨地惠予匡助，且沈主席對本省各地匪患，認為六月底前可以消滅。至十二月底前可以肅清散匪。至浙西嘉湖地區匪徒之地下組織，主力部份已予摧毀，以後自當隨時予以防範，相機破

項。

報告畢，廖參議員家駒、金參議員啟光、顧參議員達一、樊參議員仲明、張參議員才俊、楊參議員雲相繼發問或提供意見如下：（一）保安團經費在本年度預算內，列有七個團支出，現備整編五團，其餘兩團經費作何用途？（二）杭市警察局及寧波警察局，本年度省預算中仍有經費列支，除杭市外，寧波警察經費，似應由縣方負擔。（三）民衆自衛隊經費，固屬自籌，但民間藏槍，均屬人民自行置備，希望地方政府不得強行收繳，以免紛擾，而保地方自衛實力。（四）地方自衛隊低級官佐，希望由地方人士担任，以便招募隊士，且可使其人地相宜，並將原派各縣自衛隊工作之轉業軍官，調省服務。同時地方鄉村電訊，務求暢達，並應與交通部聯絡，無分彼此。（五）戡亂工作首重情報之靈活，如有虛構謠報，應予查究。（六）軍民合作，須從提高士兵待遇做起，並以重質不重量爲原則。（七）無匪地區，希望注重政治工作，盡量減少自衛隊之組織及建築崗堡等情事。（八）希望籌募經費，應用之有效，不至糜費。當由雷秘書長即席答復，或允轉達沈主席儘可能照辦。

主席宣告：時已過午，報告事項暫行結束，糧食部份報告，延至下次駐委會補行，衆無異議。

乙、討論事項：

- 一、盧駐會委員炳青等提：奉推審查本省各綏靖區應即組設幹訓所，期收戡亂實效案，附同審查意見，請核議案。
- 決定：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顧參議員達一提：米、糖、煤、布及各種日用品等，均配給上海

一隅，助長囤積糧雜之風，擬電請中央迅予開放，普及全國，以利民生案。

決定：通過。

三、劉參議員于武提：此次贛米運浙，鎮商獲利頗豐，擬請省政府勸令各糧商捐獻所得純利三分之一，再向江西購米，辦理平糶，藉惠貧民案。

決定：推呂副議長公望、楊參議員雲、盧參議員炳青、先行密查擬具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四、葉參議員專提：請函催省政府督促公路局，從速修築碧游路遂游段橋樑路面，並嚴令浙江汽車公司增開班車，以利交通，而策安全案。

決定：通過。

五、葉參議員專提：遂昌縣政府征兵，槍殺鄉民，羣情憤激，請轉函省政府速電糾正，並嚴懲兇犯，以重民命，而伸法紀案。

決定：通過。

六、樊參議員仲明等提：警保處竺處長，在浙負責治安有年，輿情融洽，頃聞呈辭現職，應否發電表示挽留，提請公決案。

決定：通過。

丙、散會

主席張強
紀錄任紹

各縣 議壇

漁鹽稅驟增十六倍

漁民無力負擔

定海縣參議會來電呼籲

本會已為轉電財部核辦

浙江省參議會近接定海縣參議會代電：以本屆漁鹽稅驟增十六倍，實非漁民所能負擔，請轉電財政部迅予提交國務會議，復議核減，以保漁業。原電云：查我國漁業衰落已久，政府雖歷經提倡振興，祇以沿海漁民，狃於舊習，墨守成章，迄未改良發展，其最大原因，由於漁村經濟破產，漁民無法圖存，在此生活費用高漲之秋，日在唇瀕，駭浪之中，漁獲所得，不但不能為仰事俯畜之謀，抑且日闕一飽而不可得，政府當局對於窮苦漁民，自應設法保護，使之加強生產，解除痛苦，減輕負擔，俾不絕如縷之全國漁業，勞苦漁民，得以各安生活，開發新機，於此惡劣環境中，勉圖奮鬥，以為將來我國漁業之發展基礎，庶全國漁民或有來蘇之望。茲據定海縣漁會岱山漁分會，蝦峙漁分會等紛紛呈稱：本屆增加漁鹽稅驟至十六倍以上，不特予遺漁民

無力負擔，抑且與食鹽稅增加倍數太不均，使一般窮苦漁民，不能出漁，影響漁民生計，斷傷漁業元氣，小則斷絕漁民生命，大則涉及社會治安。職會歷查勝利以後，食鹽稅與漁鹽稅稅率比較數，計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加稅率，食鹽正附稅四九百九十五元，漁鹽正附稅三百二十元，則漁鹽稅比較額為食

鹽稅百分之六，三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增加稅率，計食鹽正附稅一萬二千五百元，漁鹽正附稅一千五百二十元，則漁鹽稅比較額為食鹽稅百分之十二，同年八月十六日增加稅率，食鹽正附稅十萬另二千二百五十元，漁鹽正附稅六千二百五十元，則漁鹽稅比較額亦為食鹽稅百分之六，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增加稅率，計食鹽正附稅五萬七千五百二十五元，漁鹽正附稅驟增為十萬另七千五百二十五元，則漁鹽稅比較額竟增為食鹽稅百分之四十，綜上各稅率比較，此次漁鹽稅與食鹽稅，不但顯有偏枯，抑且忽增為五倍以上，就漁鹽稅本身之增加率言之，以八月十六日之稅率六千二百五十元之正比例，與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加稅率為十萬另七千五百二十五元，則驟加至十六倍之鉅，而食鹽之增加率不過倍半，同一增加鹽稅，何其相差之遠若此！漁民何辜？有此重負！際此國難當前，凡屬中華民國國民，固應同體時艱，負責艱將，以期勉度難關，共登衽席，惟此僅存一息之漁民，實難負擔此額奇重之稅率。據呈前情，理合電請貴會電請財政部，迅予提交國務會議覆議核減，以保漁業，而維民生。臨電無任祈盼之至。本會准電後，當經提出第六次駐委會討論，竟以所稱確屬實情，已予轉電財政部核辦矣。

龍游縣參會要求

田糧處交出積谷

議函請田糧處將本縣所存積谷，全部劃出保管，以符功令；乃縣田糧處均以積谷均在保管結內，一時未易割撥，遷延迄今，倏忽數載。查民間所具保管谷結，賦谷、優待谷、積谷等等，當然一併在內，斷不至保管者純係積谷，理甚明顯，今欲提用，往往以此藉口，實屬架詞搪塞。為地方荒政計，應請從速將積谷優待谷等數字查明分別劃出保管」云云。本會准電後，已為轉送省政府查明核辦矣。

浙江省參議會近接龍游縣參議會代電，請求轉圍省政府嚴飭該縣田糧處，限一個月內，將歷年積穀及優待發現品，全部撥還地方保管。其原電文中

有謂：「各縣積谷，早經明令劃歸地方保管，於動用時，須經民意機關同意。本會於奉文後，迭經決

定海縣參議會請求省府 收回省得公糧征實成命

浙江省參議會近接定海縣參議

會三月十日編糧字第一三三三號代

電，略以：該縣上年省得公糧仍應

征實一案，經提付縣政檢討委員會

議討論，以該縣物產，以魚鹽為

大宗，係實在缺糧縣份，故三十六

年田賦，原奉核定為折征法幣，嗣

因定海縣政府以穩定縣級財政為理

由，擬酌仿三十五年成例，視糧產

有無，分定地區征實或折幣，提交

該會第五次大會核議，其時田禾尙

無歉象，為調劑縣庫盈虛，情非得

已，予以通過。並呈奉浙江省政府

九月二十五日田字一八六〇四號代

電，略開：「該縣原為折幣縣份，

經參議會決議征實，所有中央及省

得部份，准予由縣運用折幣繳庫」

。等因，當時縣府鑒於亢旱可慮，

為把握時機，即經積極開征，並令

實施，迄逾半載。是本縣田賦連同

所有中央及省得部份，不論借借及

公債，概率准折幣征繳，且為實

施已久之既成事實，原為民衆所共

曉。詎遲至本年一月底，縣府經奉

財政廳有指定省級公稔硬性規定征

實之文電。值此荒歉之餘，征實幾

成尾聲，補繳加征，委難實行。且

本案當縣府執行之後，各島歉象已

成，田禾因滴稿絕望，民情恐慌，

各鄉紛紛請災免賦，致征收成果，

不僅征實部份大為減低，即折幣部

份，亦成稀有劣績。在縣府不能不

嚴格限催，而民衆則宛轉請緩，人

心未免騷動，勢將影響治安，殊為

可慮。故該會第七次大會，不得已

酌情又有「田賦半實部份，如確係

無力繳納之糧戶，請准其結延至新

稻登場補繳」之決議，以和民情。

嗣該會縣政檢討會議又決議救荒採

糧之緊急補救辦法，經兩縣府執行

。各有案。是本縣政情自去秋迄今

，因荒歉治安因果關係，日在動盪

龍游田糧處長失職

縣參議會予以檢舉

浙江省參議會近接龍游縣參議會代電，略以該會

於日前舉行第一屆第十次大會第五次會議時，對於該

縣田糧處長楊祖德，辦事顛預，頗多失職之處，引起

熱烈討論，爰以該處長辦事顛預，頗多失職，即以如

整頓歷年積弊案，清查賦稅及保管費以昭大信案；各

征緩弱，不絕在道，終因空無存積

，家乏餘款，原有征實部份征起無

大起色，遑論補繳加征？即使縣府

遵奉功令執行省得公糧補征手續，

民間是否有力量從命，固屬疑問，而

硬性追加征實，是否影響整個田賦

統盤收入，尤有考慮必要。如係歲

樂民豐，省糧改繳實物，自當遵奉

，否則徒滋民怨，仍屬無補實際。

為此經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推請

何省參議員仁良、宋議長豪士、趙

副議長昌潤，專程趨滬，而陳實在

困難情形，懇請俯察民困，轉請省

政府矜賜收回省級公糧繳實成命，

用安人心，實深公感」云云。本會

已為轉電省府核辦矣。

辦事處如有虧欠公穀，應即限期清繳案；請將既繳未

清之糧戶一律公告，並附註糧申中，以昭信實案；嚴

限催繳各經手人員虧欠賦稅案；奉准飭將積欠部份移

交款項會保管案；等多件均經該會決議，移請辦理者

，但楊某或置之不復，或不予實行。參議會既為民意

機關，職責所在，不容緘默。爰經討論決定電請省參

議會轉函省政府，請即派員澈底清算，以明真相，而

重糧政。本會於准電之後，即為轉函省府查辦矣。

法 規

賦 籍 混 亂 地 區

清 理 田 賦 辦 法

關於清理各省田賦，行政院前

據糧食、財政、地政三部會呈擬具草案一種，並經邀集三部開會審查，會以我國田賦積弊甚深，尤宜從速清理。清理田賦固以地籍整理為治本之道，顧地籍整理，目前非特

限於人力財力，不能普遍舉辦，且曠日持久，無濟於目前急切之需要。爰擬在田賦冊籍損失或混亂田賦徵收困難之地區，先照三部會呈所擬辦法，從事清理，以應急需。至田賦冊籍完整，田賦徵收無甚困難之地區，仍由地政部辦理地籍整理，不在清理之列，俾清理田賦與地籍整理，分別進行，標本兼顧。當將該辦法草案酌加修正，提奉三月九日行政院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即由院公布，并報國府備案。茲將該辦法刊誌如后，以供參考。

第一條 各省田賦除已辦土地

陳報，簡易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籍完整之縣（市）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清理之，但其人力財力能辦理地籍整理之縣市，仍應辦理地籍整理。

第二條 各省清理田賦工作，由省府督飭省田糧主管機關會同財政地政機關擬具實施計劃暨辦法，呈經中央核定後，令由縣（市）政府督同縣（市）田糧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市）舉辦清理田糧業務，應由縣（市）政府督同縣（市）田糧機關組織調查隊，由縣（市）長兼任總隊長，縣（市）田糧處副處長或田糧科長兼任副總隊長，下轄各分隊，每分隊設技術員一人，調查人員若干人，技術員兼任分隊長，鄉鎮長兼任分隊附，督同調查人員督保甲長辦理之。

前項調查人員應儘量選用各鄉鎮田賦徵收人員充任之，必要時得選用臨時技術人員及雇員，除技術人員及雇員得視當地物價酌給薪津旅費外，餘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公旅費。

第四條 各縣（市）清理田賦期間，應由縣（市）政府及縣（市）田糧機關遴派高級人員分區巡迴督導，酌支旅費。

第五條 清理田賦之程序如左

(一) 逐坵調查：清理田賦以鄉鎮為單位，派用調查人員會同鄉鎮長勘定縣（市）鄉（鎮）界，豎立界標，就一鄉（鎮）內之自然地形，如山、川、道路并參酌現有保界，劃分為若干段，於每段逐坵調查前，應先由技術員就段內各類坵形，測定標準坵塊，求出其面積，以為逐坵調查時折算面積之標準，然後由調查人員攜帶土地清單，會同當地保甲長，按段逐坵調查土地坐落、四至、畝分、產量、收益、地價、賦額、地類、地目、業主姓名、住址、使用人姓名、住址等項

，逐一登記於土地清單，并以段為起訖，編列地號。

(二) 按戶驗契：各鄉保於每段土地調查完畢後，應即由分隊都會同鄉鎮公所通知業戶，攜帶契據糧串及其他有關證件至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呈驗。調查人員接到上項證件後，應即與土地清冊調查各項，逐一核對，核對無誤，由業戶、保長、經辦人分別在土地清冊上蓋章或捺指印，并在原契左上角加蓋「驗訖」戳，擊給驗契證明單，隨同原證件一併發還。如核對有不符合時，應查明不符情形，將原契或清冊分別予以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承辦人私章，以昭慎重。公有及共有土地，應將代表人及共有人性名、住址，詳細填於附註欄。如係白契，應另冊登記，准於驗契後三個月內，免罰投稅。無契土地，應由業戶取得隣地保甲證明書，經縣（市）政府公告一個月，無人提出異議，即認定其產權，並准予公告期滿三個月內，免罰從輕投稅，倘逾限仍不投稅者，即照現行契稅罰鍰辦法，從重處罰。

前項驗契證明單及土地清冊，得酌收工本費，其收費標準，由省府擬訂，報糧食部核定。

業戶呈驗契據後，應報明真實姓名，其不使用本名者，經查覺後，依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處罰。

(三) 審查抽丈：每段土地驗契竣事，即應將調查後面積，分別統計。如驗契後，面積不及調查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除擇定各項土地，就每段四隅及中央分別抽丈外，並應詳查未繳驗契據之業戶姓名。如有逾限不驗，或隱匿、漏驗、短報、冒報情事，一經查實，除依戰時征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按其應繳賦額，處以二倍至五倍之罰鍰外，並依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地處罰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公告：全鄉(鎮)清理田賦完成後，應由編查分隊長會同鄉鎮保甲長，抄保召集保民大會，

將編查結果，當衆宣讀，公告各保，公告完畢，再由編查分隊長會同鄉鎮公所，列冊公告一個月，於公告期間，有產權爭議糾紛者，應由鄉鎮保甲長會同編查分隊長，予以調解。調解無效時，令向司法機關訴請依法處理。

(五) 復查更正：人民於公告期間，如認為有錯誤遺漏者，得申請複查更正。必要時得派員履地勘丈。更正後，並須在土地清冊更正處，加蓋業戶、保長及承辦人私章，以昭慎重。其有於全縣清理田賦工作完畢後，始發現編查錯誤或遺漏時，仍准予申請複查更正。其更正辦法，應依土地陳報複查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 編造冊籍：每鄉清理田賦工作完畢，即應將土地清冊按段裝訂成冊(土地清冊)然後抄鄉(鎮)舊戶填造舊戶冊(戶領坵冊)，據以填造祖領底冊，並另造白契

，無契土地登記冊各三份，以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呈省政府，一份呈中央。

(七) 改訂科則：全縣清理田賦工作完畢後，應依地目土地肥瘠，及每畝產量、收益，改訂田賦科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則，其改訂標準，應按每畝土地收益十分之一為準。

第六條 無主土地，應由鄉(鎮)公所代報，其土地收益，充鄉鎮公所教育建設之用，但應承賦額，亦應由鄉鎮公所代繳。倘遇二年仍無人認領時，得視為公產，由縣(市)政府收回。

第七條 各縣(市)改訂科則後，如因溢出土地，致全縣(市)總賦額超出原賦總額者，得將各種稅率，分別酌予減輕，但以不少於原賦總額為限。

第八條 改訂科則，應由縣(市)政府及縣(市)田糧機關，會

同擬訂，送請縣(市)參議會審議後，呈請省政府核轉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部核定；轉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各縣(市)清理田賦工作，限八個月內完成，於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其經費除以工本費抵補外，如有不敷，應由縣(市)政府就契約稅溢收項下開支，經費概算與業務計劃，應於業務開始前，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

糧機關，詳細擬具，送經縣(市)參議會審議後，呈請省政府核定，轉請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工作人員，經辦清理田賦，其成績優良者，應分別從優獎敘，如有違法舞弊情事，一經查實，依法重懲。其考核獎懲辦法依院頒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糧食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

<p>源泰協 地址：中山北路八四號 電話：一九四七</p>	<p>萬成泰 地址：東街路二〇九號 電話：二六七五</p>	<p>久豐隆 地址：金芝廟巷十號</p>	<p>長興誠 地址：湖墅珠兒潭三十六號</p>	<p>通濟協 地址：湖墅珠兒潭六〇號</p>
<p>榮泰仁 地址：慶春街四五九號 電話：二三八四</p>	<p>復泰 地址：東街路九十五號 電話：二六五二</p>	<p>永大祥 地址：慶春街三四六號 電話：二五五六</p>	<p>公信 地址：湖墅珠兒潭三十一號</p>	<p>萬生 地址：湖墅珠兒潭六號</p>
<p>永豐 地址：東街路四八七號 電話：二六八二</p>	<p>周錦記 地址：南星橋五十八號 電話：一三三九轉</p>	<p>復興泰 地址：清泰街二二三二號 電話：二四一九</p>	<p>長隆 地址：湖墅珠兒潭五九號</p>	<p>順大 地址：湖墅婆娑橋七六號 地址：太平門外五十九號 電話：一〇五三轉</p>
<p>廣源 地址：東街路四一六號 電話：二四六七</p>	<p>稔豐 地址：中正街五十二號</p>	<p>大隆 地址：湖墅婆娑橋一〇八號</p>	<p>益豐 地址：湖墅婆娑橋六號</p>	<p>同興 地址：太平門外五十九號 電話：一〇五三轉</p>
<p>信豐 地址：下板兒巷九四號 電話：二五一六轉</p>	<p>聚源新 地址：清泰街三四六號 電話：二四三七轉</p>	<p>大達 地址：湖墅珠兒潭七十八號</p>	<p>大發祥 地址：湖墅婆娑橋四十七號</p>	<p>合記加工廠 地址：湖墅珠兒潭四十九號</p>
<p>大來 地址：竹齋街一八七號 電話：一九〇九轉</p>	<p>德泰恆 地址：東街路一六五號</p>	<p>慶豐 地址：湖墅賣魚橋二十六號</p>	<p>正大 地址：湖墅珠兒潭十六號</p>	<p>錢塘 地址：湖墅婆娑橋七十九號</p>
<p>鼎豐泰 地址：南班巷二十八號 電話：二七三四</p>	<p>立大加工廠 地址：中正街</p>	<p>永大祥公記 地址：湖墅賣魚橋三十六號</p>	<p>萬泰牲 地址：湖墅珠兒潭四十一號</p>	<p>萬隆 地址：湖墅婆娑橋八十四號</p>
<p>成豐 地址：中山南路南星橋 電話：一三三九轉</p>	<p>恆豐源 地址：東街路二二二號</p>	<p>同泰 地址：湖墅珠兒潭二十七號</p>	<p>宏昌 地址：湖墅珠兒潭二十五號</p>	<p>正泰 地址：湖墅婆娑橋四十七號</p>

浙江省銀行

爲全省人民忠誠服務之金融機構

總行：杭州中山中路一九五號
 分支行處：遍設全省及上海南京

▲匯兌迅速便利 存款利息優厚▼

▲辦理各種貸款 扶助生產建設▼

▲兼辦儲蓄信託 詳章承索即奉▼

通匯地點

省內：杭州市 長慶街 南岸橋 富陽 於潛 新登 餘杭 臨安 昌化 嘉興 平湖 嘉善 崇德 硤石 長安
 滄鹽 桐鄉 湖州 長興 安吉 梅溪 孝豐 新市 德清 南潯 武康 寧波 餘姚 鎮海 奉化 定海
 慈谿 石浦 象山 沈家門 紹興 新昌 諸暨 嵊縣 蕭山 臨浦 上虞 金華 蘭谿 東陽 浦江 義烏
 佛堂 永康 武義 洋埠 衢州 江山 龍游 常山 樟樹潭 開化 華埠 建德 淳安 港口 桐廬 遂安
 分水 壽昌 海門 臨海 仙居 路橋 三門 黃岩 溫嶺 天台 磐安 溫州 泰順 瑞安 平陽 樂清
 楚門 玉環 蒼江 麗水 雲和 景寧 青田 松陽 遂昌 宣平 縉雲 慶元 龍泉

省外：江西 全省各縣市 廣東 全省各縣市 山東 全省各縣市 四川 全省各縣市 福建 全省各縣市
 台灣 全省各縣市 安徽 全省各縣市 江蘇 鎮江 無錫 常熟 蘇州 武進 南通 揚州 泰縣
 東台 淮陰 海門 興化 南京 上海

九江

株州

杭州

湘

贛

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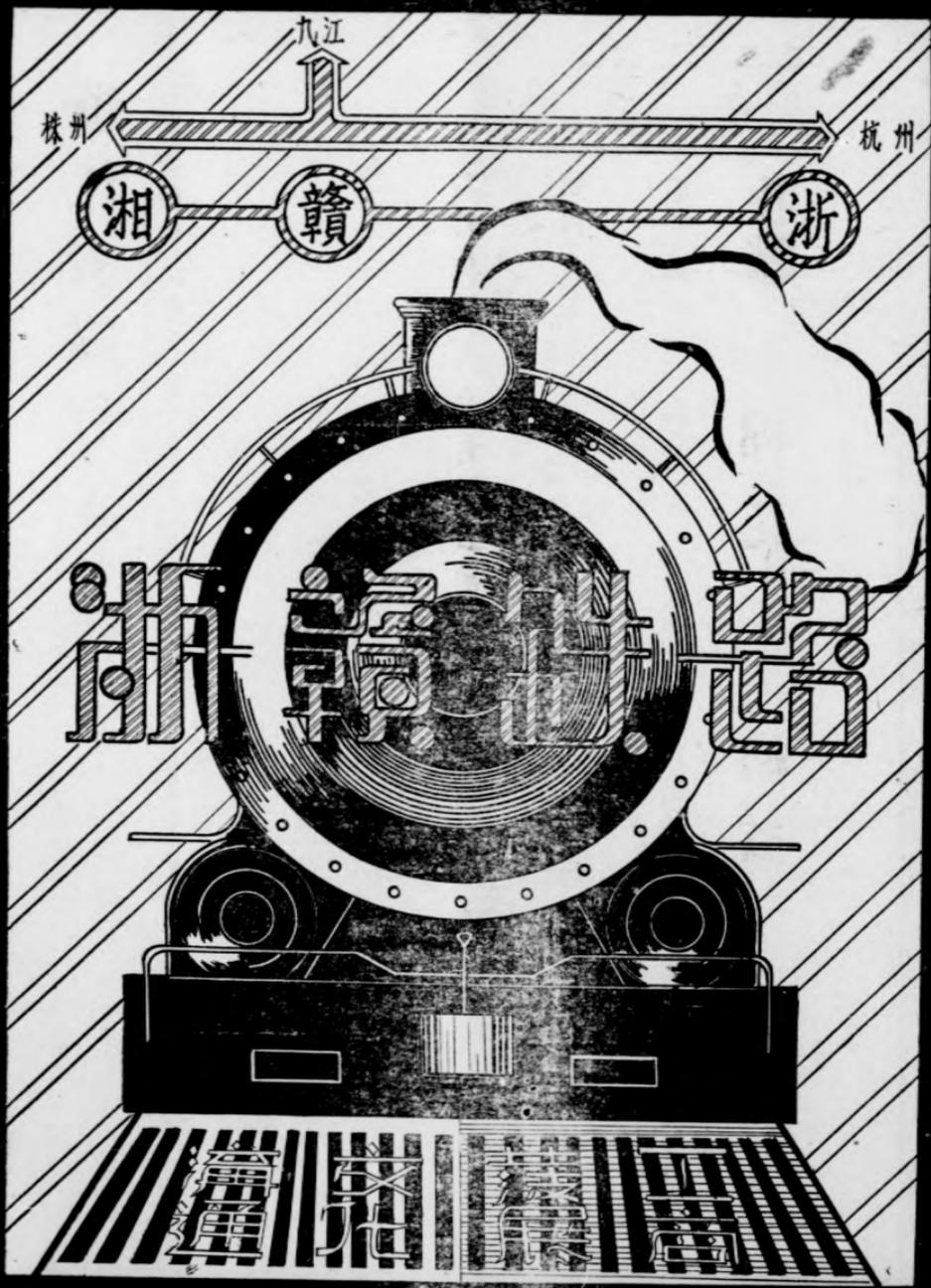
浙 贛 湘 鐵 路

株 州

九 江

贛 州

杭 州



電力為推進生產之利器！

本公司為浙江省規模最大之民營電氣事業。擁有關口及艮山門兩發電所，發電總容量一萬七千瓩。

戰後全國各大都市電荒嚴重，用戶用電每受種種限制。本公司在杭州營業區域內，不但始終維持充足與安定之供給，且經常保有大量電力，堪以隨時供應新用戶之需要。

杭州交通便利，環境優美，經營大小工業無不相宜。各地工商界如有意來杭開設工廠者，本公司願儘量供給所需之電力。俾共圖發展生產事業！

杭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總廠

事務所
關口發電所
艮山門發電所

杭州中山中路十五號
杭州關口水浴橋
杭州艮山門河下

電話一五〇
電話二〇〇四
電話一三五—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杭州辦事處

配銷：

棉紗

棉布

呢絨

針織品

收購：

棉花

絡麻

絲吐

電話：二七〇一 一九二八

地址：杭州清泰街三三〇號

光華火柴廠出品

安 全 火 柴

美 女 牌 採 蓮 牌 送 子 牌 採 花 牌 龍 游 牌 和 喜 牌

廠址：杭州 州 華 光 巷 三 十 七 號
 發行所：杭州 州 華 光 巷 三 十 七 號

中國富強

絲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福州路崇讓里四號
 電話九二八一八號掛機七三〇

總管處

上海中正路二四〇一號
 電話七四七四八

第一廠

杭州馬市街國營三號
 電話一四二八號掛機三〇七

第二廠

杭州觀巷湯園弄九號
 第三廠

杭州西湖禮品社專門

地址：中山路里仁坊
 電話：二〇五八號

通週訂結奇表開為
 月歲婚慶莫張速

各 種 禮 品

兼上海粹華卡片廠浙贛全綫經理批發各種
 喜帖、訃聞、股單、證書、禮券、婚書、信
 紙、官封、油墨、銅版、鋅版。